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人〔2016〕83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办法》已经2016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6年11月9日

# 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不拘一格选拔培养人才，根据国家及陕西省职称评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审对象**

（一）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且在我校工作未满两年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来校工作两年以上、符合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破格评审条件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当年未申请正常评审或破格评审的，可以申请参加特别评审。

## **第三条 评审条件**

### （一）学历学位要求

在海外著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院所的脱产博士后出站人员。

### （二）学术成果要求

以下学术成果要求中的学术论文，是指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人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副教授职务

（1）文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主持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

（2）理工科。理科为被SCI收录的三区以上学术论文5篇（含二区以上3篇）；工科为被SCI收录的三区以上学术论文4篇（含二区以上2篇）和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有被SCI收录的三区以上学术论文4篇（含二区以上2篇）。

## 2. 教授职务

（1）文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部委研究项目（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1项并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

（2）理工科。理科为被SCI收录的二区以上学术论文6篇（含一区1篇）；工科为被SCI收录的二区以上学术论文5篇和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有被SCI收录的二区以上学术论文4篇。

3. 符合下列条件者之一者，不受评审对象及学历学位要求的限制：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被评为青年长江学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Nature*、*Science* 或者《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文章；获得国家级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含特等奖）并申请副教授职务者。

4. 对于学科建设急需并在某一方面或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杰出人才，经校学术委员会三位以上委员联名推荐并经校长提名，可以参加特别评审，其评审资格可以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 （三）教学要求

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具备课堂组织、讲授的基本技能，并系统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本科生的课程讲授任务，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试讲，结果为良好以上。

## 第四条 材料要求

申请特别评审者须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申报表》，能够证明自己学习、工作经历及学术成果的原始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海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原件，受聘职位聘书，近5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成果获奖材料，被SCI、EI、SSCI等收录论文的检索证明等）。学术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 （一）申请

符合特别评审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由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研究，将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 （二）评审

1. 资格初审。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者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者的教学能力进行审查。教学能力考核未达到良好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2. 专家函评。人事处对申报人的代表作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函评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满足申报职务的任职条件进行鉴定。申报教授职务由 7 位专家评审；申报副教授职务由 5 位专家评审。申报教授职务函评意见中如有 4 位以上专家有否定意见，申报副教授职务函评意见中如有 3 位以上同行专家有否定意见，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3. 确定评审。校人事处对通过资格初审并通过校外专家函评的申报者，向校长提出进行特别评审的建议，由校长决定召开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

4. 述职答辩。申请特别评审的人员应在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述职（每人限时 10 分钟），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进展及计划，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答辩。

5. 评审表决。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听取述职答辩、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一次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评委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为通过，未通过者不复议。

6. 公示。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内如对评审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情况有异议，应当实名书面反映，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复议。

**第六条** 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第七条** 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原则上每年分别于6月、12月进行两次。特别评审只能申报一次，未通过者需参加校内正常职称评审。

**第八条** 我校具有审定权的学科，学校评审为最终评审；我校不具有审定权的学科，学校评审为推荐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施行。《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暂行办法》（西大人〔2013〕37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抄送：校领导，党群系统各部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

---